

市场监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5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官方网站：http://www.nim.ac.cn						咨询电话：010-64524285			监督电话：010-64226659		
序号	工作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岗位条件			考试形式	备注
							专业要求	学历	其他要求		
1	几何量计量科学研究所	几何量计量检测岗(1)	专业技术岗	初级	从事几何量标准器计量检测相关工作。	2	机械工程（0802）、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仅限硕士研究生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	力学与声学计量科学研究所	容量密度计量科研岗(2)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容量密度领域计量标准装置（如移液设备校准系统、高精度密度测量装置等）系统开发工作。	1	机械工程（0802）、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3	力学与声学计量科学研究所	质量计量科研岗(3)	专业技术岗	十级	进行高精度质量及相关量计量科研工作。	1	力学（0801）、机械工程（0802）、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电气工程（0808）、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机械（0855）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4	信息与电子计量科学研究所	天线科研岗(4)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天线与电波传播领域中的天线辐射特性计量技术研究。	1	数学（0701）、物理学（0702）、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电子信息（0854）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5	光学与激光计量科学研究所	光学精密测量与数智化应用科研岗(5)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光学精密测量与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相关的材料、器件、系统等硬件或模型、算法等软件的研发以及关键参数性能的计量测试工作。	2	数学（0701）、物理（0702）、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电子信息（0854）、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3.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6	光学与激光计量科学研究所	光子精密测量与量子化应用科研岗(6)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光子精密测量与量子化应用相关的材料、器件、系统等硬件或模型、算法等软件的研发以及关键性能参数的计量测试工作。	2	物理（0702）、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电子信息（0854）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3.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7	前沿计量科学中心	计量用量子器件科研岗(7)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面向计量用量子器件技术研究相关工作。	1	物理学（0702）、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 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8	前沿计量科学中心	生命组学计量大数据分析岗(8)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生命组学计量大数据分析工作。	1	生物学（0710）、生物医学工程（0831）、生物工程（0836）、生物与医药（086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国内在站博士后须在 2026年2月28日前出站（其中，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应符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博士后人员在京落户有关规定）可报考。
9	先进测量工程中心	数据中心液冷研究岗(9)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液冷技术、高效节能冷却技术等前沿技术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应用。	1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电气工程（0808）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0	先进测量工程中心	数据中心清洁能源研究岗(10)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储能、太阳能/风力、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相关的科研。	1	电气工程（0808）、能源动力（0858）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1	先进测量工程中心	数据中心算力研究岗(11)	专业技术岗	十级	从事通用算力、超算算力、智算算力研究，从事量子计算、量子计量、量子通信等相关的研究。	1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电子信息（0854）、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博士研究生		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2	先进测量工程中心	人工智能、智能系统、算力网络研究岗(12)	专业技术岗	十级及以下	从事软件系统、网络、仪器仪表相关的测试和研究任务。	1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电子信息（0854）、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具有2年以上软件、网络、仪器仪表相关的工作经验； 2.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岗位的，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应职业资格或博士学位。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3	计量科学数据与能源计量中心	全栈工程师岗(13)	专业技术岗	十级及以下	参与院信息化系统及民生计量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维和项目管理。	1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电子信息（0854）、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具备2年以上全栈开发经验； 2.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岗位的，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应职业资格或博士学位。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4	业务质量部	仪器管理岗(14)	管理岗	七级及以下	负责业务大厅仪器收发管理、外籍客户服务、智能化管理等相关工作，从事送检仪器送检受理、业务系统应用、业务智能化改造等工作。	1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新托福考试90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6.5分及以上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1.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2.非京籍留学人员须符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京落户政策可报考。
15	国际合作部	外事管理岗(15)	管理岗	七级及以下	从事外事管理及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签证办理。	1	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0502）、管理学（12） 研究生：外国语言文学（0502）、管理学（12）	大学本科及以上	1.具有5年及以上国际合作相关工作经验；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16	技术支撑和条件保障部	特种设备管理岗(16)	管理岗	七级及以下	负责和平里院区相关特种设备台账管理、安全教育等工作。	1	不限专业	大学本科及以上	1.要求2年及以上从事特种设备管理经验； 2.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经济、会计、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	社会招聘岗位，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考试要求	（1）考试形式为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根据公共笔试成绩排名，按参加专业面试人员与拟聘人员 6:1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面试人员，参加专业面试人员未达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专业面试。根据公共笔试、专业面试加权成绩排名，按参加综合面试与拟聘人员 3:1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面试人员，参加综合面试人员未达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按照公共笔试成绩占 30%、专业面试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40%计算。 （2）考试形式为专业面试+综合面试：根据专业面试成绩排名，按参加综合面试与拟聘人员 3:1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面试人员，参加综合面试人员未达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按照专业面试40%、综合面试60%计算。 （3）公共笔试、专业面试、综合面试满分均为 100分，公共笔试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 60分，专业面试、综合面试、总成绩均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 70分，各环节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下一环节。如有考生提前放弃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按该岗位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